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1. pdf、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2. pdf、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3. pdf、

42412978_1156104834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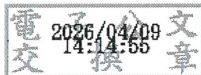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12條第2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
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
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5292465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27208889轉1038
電子信箱：gc96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5302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1. pdf、

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2. pdf、42358746_1153024655_1_ATTACH3. pdf)

主旨：土地法第12條第2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125條消滅
時效適用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5年3月18日以台內地
字1150261484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115年3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501124171號
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函文及行政院公報第032卷第048期各1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台七四內字第五四二號函及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台七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業經該院以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五二〇七號函停止適用，爰浮覆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 二、本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八〇七二五七九二號令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登記機關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證明文件之部分，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八〇二〇五號令均係以該請求權有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適用為基礎，與上開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函意旨不符，爰予廢止。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4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法第12條第2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125條消滅
時效適用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
第11502614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1150318



AAAA1150112417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4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民眾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
權登記之執行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停止適用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本部業以115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484號令訂定發布土地法第12條之解釋令。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復權登記時，無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惟考量政府機關可能已有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或浮覆土地權屬因私權爭執已有訴訟繫屬等情形，爰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復權登記時，仍應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是否就權屬部分表示異議，並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N」註記之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一)資料內容修正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



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錄內容無需調整。

(二)登記機關辦竣上開註記登記，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於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辦竣復權登記前，該註記無需逕為塗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本部資訊服務司

